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 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1 年 13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投资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与新华资产签署《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认购该产品 1.5 亿元(人民币，下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交易为公司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

额。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1.5 亿元，根据预期持有年限估算，预计该笔投资期间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 2021 年 2 月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产品管理费率为 0.8%/年。该产品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在法律法规限定投资范围内的金融工具，含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 ST、*ST 以及新三板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境内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新华资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8%/年，该费率参考市场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整体费率水平，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公司未参与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率制定过程，公司作为该产品投资人，与其他投资人均适用同一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0.8%/年，公司购买该产品1.5亿元，按预计持有年限估算，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新华资产于2021年2月8日签署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合同于当日生效。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认购新华资产-明仁十二号资产管理产品1.5亿元，履行期限自认购确认之日起至后续赎回之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